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雅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雅君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雅君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若係用於一般通訊聯絡之正當用途，本可自行申請，無須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且詐騙集團多利用行動電話聯絡進行詐騙活動，倘將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基於縱有人持其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實行詐欺取財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門號，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本案門號後，即與其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間某時許，以本案門號聯繫賴美雪，自稱為自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人員「蔡明志」，並向其佯稱欲購買賴美雪所有之骨灰罈，惟為了保管及檢驗，須先匯款檢驗費及保管費等語，致賴美雪陷於錯誤，而與「蔡明志」約定，分別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及113年10月6日下午4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0巷0號住處，面交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2萬元，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1 因而取得上開款項。嗣經賴美雪發覺對方避不聯絡，始悉受
02 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賴美雪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潘雅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8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9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第37至42頁），而視為
10 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
11 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
12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
13 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4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5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6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7 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
18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當時我
21 要用網路去借錢，我不知道對方是高利貸，我跟他借10萬元
22 還不出來，他就押我去辦門號，清償我借的10萬元，我也不
23 知道對方要拿去做詐騙，那時候我真的很害怕我家裡的安危
24 云云。經查：

25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3年5月
26 間某時許，以本案門號聯繫告訴人賴美雪，以事實欄所示
27 之方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5月
28 14日某時許及113年10月6日下午4時許，在宜蘭縣○○鎮
29 ○○路000巷0號住處，面交4萬元及2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
30 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偵字卷第19頁至
31 第28頁），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通信紀錄、告訴人與詐欺成員之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35頁至第39頁、第47頁、第53頁至第7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案門號確為詐騙集團成員用以對告訴人施詐所使用之工具，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行動電話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已係現代生活中用以聯繫溝通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會謹慎妥善保管，又行動電話門號為電信公司提供通訊服務之商品，任何一般成年人如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求，且在經濟上可負擔通話使用費用之範圍內，均可自由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限制，實無藉用他人名義申辦門號的必要，而有意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人，為掩飾犯行以逃避檢警追查，始會為隱瞞實際使用者之真實身分，而選擇以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己使用，此應為一般具

有通常智識程度之人均能有所認知者。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已滿23歲之成年人，高職肄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是依其年齡、生活經驗，對於上述常情事理，具有相當的認知理解及判斷能力，堪認被告可以預見其將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以10萬元之報酬交予不詳之人，顯有可能遭取得本案門號之人持以作為財產犯罪之用，被告仍任意交付本案門號，衡情，被告已能預見所交付的本案門號，若流入詐欺成員之手，即有以之作為財產犯罪使用，藉此逃避檢警追查之可能性，卻仍執意為之，是其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為臨訟圖卸之詞。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而提供本案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雅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本案詐欺集團使告訴人賴美雪陷於錯誤而數次交付現金之行為，係正犯即詐欺集團本案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產之結果，正犯祇成立1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1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SIM卡提供他人，恐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他人財物，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賴美雪受騙而交付現金，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而無法遏止詐欺犯罪，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否認犯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

01 害，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10萬
07 元之代價出售本案門號，業據被告於供述明確（見偵卷第
08 91至92頁，本院卷第27頁），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萬
09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二）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3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
15 案門號SIM卡1張，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
16 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SIM卡已遭停用，有
17 該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見偵卷第47頁）可考，且
18 該SIM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
19 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
20 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
21 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